

## 臺東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有限公司 住址：臺東市○○路 000 號

法定代理人：○○○先生 住址：同上

上列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局 101 年 3 月 16 日以東稅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為處分，於 101 年 4 月 17 日申請復查一案，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復查駁回。

### 事實

緣臺東市○○路 000 號房屋於 82 年 3 月 10 日興建完成（如附臺東縣政府 82 年 4 月 3 日東管建字第 0000 號使用執照影本）後，本局即分別按本縣 73 年 6 月 9 日七三東府稅二字第 18978 號公告之 73 年第 1 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單價表及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所列單價標準評定房屋現值如下：住家用面積 39.50 平方公尺，現值為 58,100 元、營業用面積 817.60 平方公尺，現值為 2,635,600 元，並以 82 年 6 月 30 日東稅財字第 00000 號函通知起造人○○○在案。惟嗣經本局清查發現，系爭房屋之地上 1 層，面積均為 408.8 平方公尺，自民國 83 年房屋稅開徵迄 100 年止，適用之標準單價均為每平方公尺 700 元（如附 83 年度房屋稅徵收底冊、73 年臺東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及 96 年至 100 年房屋稅額計算表），核與前揭本縣 73 年第 1 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單價表及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所列鋼鐵造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房屋每平方公尺標準單價應為 2,100 元之規定不符，遂溯自 82 年 6 月起改按正確之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 2,100 元重新評定各年之房屋現值，經核算結果，申請人 96 年至 100 年 5 年核課期間應補徵房屋稅 44,466 元，即以 100 年 11 月 1 日東稅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申請人依限繳納。申請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提起復查，嗣經本局以 101 年 1 月 16 日東稅法字第 0000000000 號復查決定將原補徵稅額更正為 41,589 元，

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提起訴願，並於訴願理由中主張：系爭房屋地下室自始以來未曾移作他用，依據財政部 59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27684 號令規定，自應免稅．．．云云。本局遂以申請人就系爭房屋地下室部分，已有申請減免之意思表示，經派員現場勘查後，以 101 年 3 月 16 日東稅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系爭房屋地下室因供防空避難使用，同意自 101 年 2 月起免徵房屋稅至原因消滅之日止，申請人猶有不服，乃提起本復查。

### 理 由

- 一、按「戲院、旅社、工廠及一般民房等私有房屋所有人在其房屋圍牆內外露天空地地上、地下或半地下建築之防空避難洞，既據該廳查明，專供防空避難使用，以往均未核課房屋稅，自可仍免課徵。」為財政部 59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27684 號令。
- 二、申請人申請復查主張如下：系爭房屋地下室自始以來未曾移作他用，依據財政部 59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27684 號令規定，自應免稅。係本局未依據臺東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按臺東縣政府建設局核發之使用執照登載核課房屋稅，而致本公司溢繳房屋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退還自 82 年 6 月 30 日起溢繳之稅款。
- 三、查申請人前因不服本局 100 年 11 月 1 日東稅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16 日東稅法字第 0000000000 號復查決定，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向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目前尚在訴願審理中），並於訴願理由中主張：系爭房屋地下室自始以來未曾移作他用，依據財政部 59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27684 號令規定，自應免稅．．．云云，請求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退還自 82 年 6 月 30 日起溢繳之稅款。斯時本局因申請人就系爭房屋地下室部分已有稅捐減免之意思表示，經派員現場勘查後，認為符合規

定，遂以 101 年 3 月 16 日東稅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系爭房屋地下室 因供防空避難使用，同意自 101 年 2 月起免徵房屋稅至原因消滅之日止後，惟申請人仍執前詞提起復查，要求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加計利息，退還自 82 年 6 月 30 日起溢繳之稅款。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9 條第 1 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第 82 條第 1 項「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95 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106 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之規定，復查係訴願之先行程序，訴願又為行政訴訟之先行程序，準此，該案既已繫屬訴願程序中，尚未作成訴願決定，徵納雙方即應視訴願決定情形再依規定辦理，以符法制。倘訴願決定不利於申請人，申請人尚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救濟，惟申請人未遵循此一法定程

序，復於本局 101 年 3 月 16 日東稅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處分（即本案）到達後，以同一訴求作為申請復查之主張，核與前揭行政救濟之法定程序尚有未合。

綜上論結，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 陳 英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寫訴願書（二份）逕送本局，再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